|  |  |  |
| --- | --- | --- |
|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 **110學年度****第 二 學 期** |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

**時間：111年02月14日下午16時線上會議**

**主席：謝 校長 孟軒 記錄：王慧芬**

1. **主席報告**
2. 學生安全是學校最重要的事，也是每位同仁務必重視的任務，要有**「學生在哪裡，老師就在哪裡」**的觀念。
3. 培養動靜分明的學生，學習時專心、行進間或等待時安靜有秩序，活動時主動積極，能在合適的時間作適當的行為。
4. 本學期仍在疫情中開學，各項防疫措施亦會隨時調整，考驗每一個人的應變能力，請同仁在投入工作的同時，也務必關注自身的身心健康。
5. **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1. 教學正常化相關宣導：
	1.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教師須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需依課程計畫教學，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2.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各學習領域會議應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命題取向討論及評量後之試題分析等專業發展活動。
	2. 評量正常化：
		1.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2. 段考命題時出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就讀的年級。
		3. 加強命、審題工作，以確保命題品質。
		4. 監考注意事項：依考試時間進行監考，待下課鐘聲響起才收卷，勿讓學生提早交卷。監考時請勿使用手機及做其他事情。 各項考試結束請任課老師務必仔細清點考卷。
2. 學習扶助：
	1. 上學期已順利完成，感謝所有協助學習扶助課程的教師，透過教材設計及教學策略協助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效果。
	2. 本學期將於2/21（一）第九節開始上課，初步統計7年級數學、英文各1班；8年級數學1班。
	3. 教師若有意自行開班，請於2/16(三)中午前將學生名單送教務處。
3. 教學資源：

教育部來文重申，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針對各出版公司提供之教學輔助用光碟，如非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規定之審定本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學用影音檔案、電子書或相關教學資源等，請老師運用數位平臺或雲端下載方式取得相關教學資源。

連結請參考→→”校網首頁 ” (右側) →”好站連結 ” →”教學資源 ”

1. 線上教學：因google 政策更改，請老師們注意使用之限制:
	* 1. 每次開啟教室內之meet時間上限為1小時，時間到即斷線，需老師再重新開啟meet功能。
		2. 每堂meet課程結束時，請任課教師務必點選「結束通話」，讓次堂老師順利開啟課程。
		3. 已無錄影功能。
2. 下學期重要行事：
	1. 續辦週三晨讀、週四英聽活動及段考前國文默書、英文單字、數學重點整理(九年級)會考。
	2. 補考：
		1. 集中補考：2/15(二) 第八節考語文、2/16(三)第八節考數學；地點：力行樓3樓。
		2. 自行補考：社會、自然、健體、綜合、藝文、科技領域不及格者，請於3月11日(星期五)前找任課教師補考。
	3. 第八節輔導課：2/21(一)開始。九年級上到5/19(四)，七、八年級上到6/17(五)。
	4. 三次段考：
		1. 第一次段考：3/24(四)、3/25(五)
		2. 九年級第二次段考：4/14(四)、4/15(五)
		3. 七、八年級第二次段考：5/11(三)、5/12(四)
		4. 第三次段考：6/29(三)、6/30(四)
	5. 九年級模擬考：
		1. 2/17(四)、2/18(五)：第一～五冊
		2. 4/19(二)、4/20(三)：第一～六冊
	6. 新生報到：4/24(日)。
	7. 教育會考：5/21(六)-5/22(日)。
	8. 七年級學力檢測—後側：5/26(四)考國、英、數。

**學務處報告**

感謝全校教職員對學生生活教育、品格教育、環境教育等的共同關懷與付出。

**學務處執行方針**

作息有規律 (上學不遲到.上課不晚到.午休不吵鬧)

學習有秩序 (手機管理.上課不趴睡)

做事有方法 (建立辦法.創設表件)

**本學期推行活動**

**訓育組**

1. 社團活動：2/11(五) 選社，總計開課23個社團活動。

九次社團活動時間：2/25、3/4、4/8、4/22、4/29、5/20、5/27、6/10、6/24。

1. 2/18(五) 中午12點30分幹部訓練。
2. 2/18(五) 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

 在海底遇見浪漫—基隆海科館參觀 (801、802)。

1. 2/23(三) 無力支付午餐申請截止收件。
2. 2/25(五) 畢業紀念冊第二次美編研習。
3. 本學期導師會報

|  |  |  |
| --- | --- | --- |
| 次數 | 日期 | 月份 |
| 1 | 3/3(四) | 三月份導師會報 |
| 2 | 4/7(四) | 四月份導師會報 |
| 3 | 5/5(四) | 五月份導師會報 |
| 4 | 6/2(四) | 六月份導師會報 |

1. 3/4(五)~3/5(六) 口琴隊全國音樂比賽，比賽地點：三重碧華國小。
2. 3/7(一)班級教室佈置評分。
3. 3/11(五) 品格教育宣講。主講者啟英高中校長彭昭勳。
4. 3/29(二) 隔宿活動行前說明會。 地點：活動中心。
5. 3/31(四)~4/1(五)：七年級隔宿露營活動，地點：埔心牧場。
6. 5/6(五) 九年級志工時數本回收並檢核統計。
7. 5/13(五) 品格教育宣講。地點：視聽教室
8. 6/8(三)第51屆畢業典禮。

**生教組**

1. 2/11 友善校園週宣導-粉紅T活動/
2. 5/6 大客車內輪差實地宣導
3. 6/17 新世代反毒策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衛生組**

1. 5/3 (二) 上午教職員健檢及CPR認證
2. 4/15(五) 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

**健康中心**

1. 2月第3週開始進行全校身高、體重及視力檢測。
2. 本學期七至九年級口腔衛生保健：推行餐後潔牙活動。
3. 3/11視力保健宣導活動，對象：高度近視同學。

**體育組**

1. 2/16 校慶二籌(活動項目)
2. 3/2 校慶三籌(工作分配)
3. 3/9~12 木球全中運會外賽(花蓮)
4. 3/26 校慶運動會
5. 4/17~21 全中運木球賽(花蓮)
6. 4/21〜4/28 8年級班際排球賽
7. 5/5-5/8 111年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龍潭或竹山)
8. 5/16〜6/1 龍舟訓練
9. 5/23-5/26 9年級班際羽球賽
10. 6/3〜6/5 龍舟比賽
11. 6/17 7年級跳繩比賽
12. 6月份 市長盃曲棍球錦標賽

**防疫工作措施**

1. 自111/01/01起，強化24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所有從業人員皆應接種疫苗二劑且滿14天。
2. 即日起至02/28桃園市防疫強化措施：
3. 外出全程配戴口罩，除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外，均須配戴口罩(其他得免戴口罩情形，全部暫停)。
4. 其他防疫措施(非戴口罩相關規定)，仍依現行二級警戒標準辦理。
5. 每日入校學生體溫測量及手部酒精消毒
6. 繳交各班體溫測量紀錄表/體溫異常教室五等家長帶回就診
7. 用餐前洗手/打菜同學戴口罩及手套/抬菜同學手部酒精消毒
8. 教室通風/每日教室500PPM漂白水消毒
9. 跑班上課宣導洗手後再入班
10. 進入校園後，養成配戴口罩的習慣，校園內保持社交距離，不要群聚、不要共食。
11. 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充分符合下列原則：
	* 學生上課時須有固定座位，並保留出席紀錄。
	* 師生上下課或進出教室時，應落實手部清潔、保持手部衛生
	* 教室應開窗通風，維持通風換氣良好。
	* 師生互動交談時，彼此應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如因課程需近距離接觸或交談，應立即配戴口罩。
	* 須掌握師生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訊，並在進入課室前量測體溫並觀察有無症狀。
	* 用餐時應避免交談並以隔板區隔，以保護師生健康與安全。
* **配合事項宣導**
1. 請導師準時到校督導學生打掃及各項班級活動，秉持「學生在那裏，導師就在那裏」 原則，注意每位學生安全，關注每位學生，有狀況隨時掌握並加以輔導並做紀錄。另外，若發現同學未到校，請導師務必即時通知家長，了解學生曠課之原因並做成記錄。
2. 班級掃具清點、洗手台、飲水機外觀、花台整理，請於開學一週內完成。
3. 資源回收場不設置廚餘桶，所有的廚餘均由本校的團膳廠商回收，盡量勸導同學於中午用餐時間吃完飯回收廚餘，以免衍生廚餘亂倒影響校園環境。
4. 為響應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政策，請全校師生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減少免洗餐具、塑膠袋及瓶裝水的使用，限制一次性吸管使用。
5. 請全校師生盡量配合做好資源回收分類，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6. 持續安排改過銷過學生於放學時段(第8.9節)進行校園整潔維護。
7. 如學生午休時間於校園走動，請老師協助開立證明單，以資證明公差職務。
8. 午休時間學生上廁所應於午休前完成，如內急應至最近廁所，如有發現閒逛、聚集聊天等情事均依擾亂團體秩序處分，屢勸不聽者加重處分。
9. 學生病假外出一律填寫外出單，導師務必親自電話通知家長，請家長到校接學生，勿讓學生自行打電話(因有發生學生請異性朋友來接之案例，在此提醒)。
10. 若班級出現群聚感染(一週連續出現相同2名(含)以上病例)需通知健康中心或衛生組啟動防疫措施，請確認每班皆有香皂並要求用餐前洗手
11. 早上實施集會宣導屬重要集會，學生無故未到指定地點集合，依校規予以警告乙次處分。(遲到學生到校如集會未結束，應配合值週老師引導到集合地點集合，無特殊原因滯留教室遭查獲者依規定懲處)。
12. 落實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管理，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13. 上課期間請老師確實點名，掌握實際人數，避免學生在外遊蕩，並確實紀錄出缺席狀況〈有臨時缺課不見同學情形，請指示風紀股長立刻向導師及向生教組報備〉。是否登錄曠課，須由當節課之任課教師認證登錄。
14. 為落實學生出缺席之掌握，請老師協助注意學生出缺席狀態如學生未正常到校上課，學生未到校滿3天，第4天一早即須通報「中輟」。中輟及長期缺課通報單請至生教組索取並詳加填寫，通報後均需持續聯絡家長及學生，請導師注意相關權責。
* **正向管教零體罰宣導**

可透過下列方式，落實正向管教：

1. 加強學生自治，班級公約經民主的討論。
2. 習慣的養成重於規定。
3. 規定或指示要明確，讓學生容易遵守。
4. 小的過錯私下輔導，好的行為公開讚許。
5. 迅速並公平正義處理學生衝突事件。
6. 師生、學生同儕良好關係的經營。
7. 小小聯絡簿，大大有道理--告知班級動態或異常行為，與家長一同來關心孩子的行為。多寫學生優點（好話用書面，小狀況電話談，大狀況見面談）
8. 利用班級親師會時，告知家長有關班級的規範。

**情緒管控，專業輔導**

1. 學生就像我們的孩子一樣，可以更愛他們一點。
2. 孩子會長大，他將清楚我們到底給了他什麼?
3. 有人要的孩子不會變壞，把孩子的特點變成亮點。
4. 愛就是在學生身上看到自己的責任。
5. 孩子不是笨，只是聰明的地方跟我們不一樣。

**總務處報告**

一、執行中案件

1、恆毅樓昇降設備增設工程，目前施工進度已達46%。

2、校園班班有冷氣政策，已完工待驗收。

二、申請補助案件

1、恆毅樓及力行樓廁所修繕

2、校園排水及停車場地坪修繕

三、請同仁持續配合四省。

**輔導室報告**

1. 本學期九年級「技藝教育學程」遴輔會定於2月15日(星期二)中午召開，2月22日(星期二)技藝班學生課前訓練，2月23日(星期三)正式上課。八年級學生對技藝學習有興趣且九年級有意加入技藝班者，擬定於四月中開始申請，請導師提早宣導，招收對象必須符合「無違反校規處分記錄」及對技職有意願者。
2. 3月4日(五)第一節課開始，於視聽教室舉行特色招生職業群科宣導，2月11日發下九年級參加同學意願調查表。
3. 3月12日(星期六)桃園市111年高中高職博覽會，地點為桃園市體育館(巨蛋)。請九年級導師協助調查欲前往之同學，活動時間11:30-15:30。(預計一台車)
4. 3/26校慶運動會暨親職教育日。
5. 4月1日(一~四節)辦理八年級職業試探校外參訪活動，由八年級各班導師帶隊參訪。
6.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舉辦時間:四月初。
7. 5月26日(四)辦理九年級生涯發展活動—技職達人國手講座。(第四節)
8. 生涯檔案預定抽查時間:5/31-6/2日。請導師們協助叮嚀同學及早完成所需填寫部分。
9. 6月2日(四)辦理九年級生涯發展教育講座。(蔡萬利 師傅，第五六節)
10. 6月6~10日辦理八年級名片設計比賽。
11. 有需增加的認輔學生名單，請於2/21(一)前交至輔導組。
12. 輔導室持續辦理高關懷學生(時輟時學)適性化課程。
13. 本學期開設兩個高關懷團體：

(1)針對七年級學生：社交技巧小團體，3~6月，共6次(12堂)。

(2)針對八、九年級學生：生涯探索小團體，4~5月，共3次(6堂)。

1. 本學期依舊有專輔教師入班宣導，屆時在課務部分仍需請導師協助。
2. 111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2次鑑定申請表，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及家長盡速簽名後交 回以利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3. 若班上身心障礙學生，在原班有適應問題或粗大及精細問題，可轉知任何一位資源班教師，以協助申請專業團隊。下學期專業團隊(心理物理職能)名單已確認，若有導師有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導需求想諮詢治療師，可再轉知特教組。
4. 111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於2/7-25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後會發回列印之表件，請家長簽名，預定於3/1-7紙本送件至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報名作業。
5. 2/17(四)中午12:30將召開本學期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本學期特教相關活動。

**人事室報告**

一、常用法令宣導

 (一)教職員工出勤暨請假注意事項：請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辦理，本校出勤時間為8時至16時，兼任導師者為7時40分至15時40分，請假手續請務必登入雲端差勤系統申請，並覓妥職務代理人。

 (二)子女教育補助

 ★請領注意事項：

 （1）差勤系統填寫申請書1份（請簽名或蓋章）。

 （2）檢附證明文件：

 ◎本校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戶籍資料，以證明親子關係。

 ◎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 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如用匯款等其他方式,也需匯款證明及學校收費明細單)

 (三)桃園巿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及中秋佳節將屆，為推動廉能政風，提升良好形象，請各校於佳節期間「不收禮」、「不送禮」、「不參加無謂應酬」，並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形成風氣，共同達成廉能目標。

 (1)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2)籲請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業者、民眾，應恪遵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不受禮要求，除請各校主管應以身作則外，並要求所屬如遇有廠商餽贈物品，應即時予以婉拒，對於未能即時婉拒之餽贈物品，請依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本局政風室處理。勿將團購物品寄送至機關，避免外界誤解為受贈財物，以維護機關形象。

二、請配合辦理事項：

1. 有關校門口防疫值勤及發放消毒水防疫輪值之加班，請同仁自行進入差勤系統填寫加班申請單。
2. 符合申請110學年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111年2月25日(五)前登入雲端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申請-填選各欄位後列-試算-確定-列印1份簽章後併同證明文件擲送本室即可，另如有就讀高中子女請先洽就讀學校瞭解學費補助方案，得擇優申請補助。
3. 請同仁分組辦理文康活動時，至遲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相關表件範本均張貼於內部網路/人事主任分享/文康活動，請自行參用。另基於預算編列，實缺代理教師一律於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7月2日間實施。
4. **本年度(111年)符合健康檢查補助申請(公假1天健檢)**

先洽本室登記，自111年1月1日起補助原則修正如下:
\*滿40歲至49歲之公教人員/本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且年滿40歲以上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每2年得補助4500元。

\*滿50歲之公教人員每年得補助3500元，或每2年7000元。

 \*非廚工契進人員、工友:年滿65歲補助3500/年，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每3年補助3500元，未滿40歲，每5年補助3500元。

1. 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修正「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原則」。

提案處室：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實地評鑑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

決議：

* 提案二

案由：訂定「桃園市立凌雲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處室：輔導室特教組

說明：依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實地評鑑委員之建議，訂定本校特推會委員設置要點。

決議：

1. 臨時動議
2. 主席結論
3. 散會( )

附件

提案一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10學年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原則**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 **編班原則**
2. 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八、九年級維持原七年級常態班級，不再重新編班。

|  |
| --- |
| 1. 若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八、九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實施分組教學，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八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九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

1. 為加強九年級學生之技藝教育，得依「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實施。
2. 身心障礙學生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編班事宜。
3. **編班方式**
4. 依各國小送達之新生名冊發給入學通知單。
5. 辦理新生報到並舉行[學習成就測驗](file:///D%3A%5C%E8%A1%8C%E6%94%BF%E8%B3%87%E6%96%99%5C106%5C106%E6%96%B0%E7%94%9F%E5%A0%B1%E5%88%B0%5C%E6%96%B0%E7%94%9F%E6%B8%AC%E9%A9%97%E6%88%90%E7%B8%BE.XLS)。
6. 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編班作業前，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事宜，以適性原則將學生組群編入班級，並依本市鑑輔會評估應減少之班級人數計算各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應酌減之人數，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7.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編配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出適當之教師群擔任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8. 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經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紀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9. 男女分開依測驗成績由高至低採[S型編班](file:///D%3A%5C%5C%E8%A1%8C%E6%94%BF%E8%B3%87%E6%96%99%5C%5C106%5C%5C106%E6%96%B0%E7%94%9F%E5%A0%B1%E5%88%B0%5C%5CS%E5%9E%8B%E7%B7%A8%E7%8F%AD%E6%96%B9%E5%BC%8F%E8%AA%AA%E6%98%8E.doc)，同分依系統作業結果編班。
10. 導師編配作業併同於[新生編班](file:///D%3A%5C%E8%A1%8C%E6%94%BF%E8%B3%87%E6%96%99%5C106%5C106%E6%96%B0%E7%94%9F%E5%A0%B1%E5%88%B0%5C%E5%87%8C%E9%9B%B2%E5%9C%8B%E4%B8%AD100%E5%AD%B8%E5%B9%B4%E5%BA%A6%E6%96%B0%E7%94%9F%E7%B7%A8%E7%8F%AD%E4%BD%9C%E6%A5%AD%E6%B5%81%E7%A8%8B.doc)當日辦理統一抽籤。
11. 編班作業、導師編配至少七日以前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12. 編班完成當日立即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各班學生及導師名單(公告時間至少十五天)。
13. **編班後補報到之學生在新生訓練前，以公開抽籤方式編班。**

十一、學期中轉入之學生依「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轉入學生安置編班原則」編班。

十二、中輟生復學或由本校轉出再轉回之學生，編回原班級。

十三、學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十四、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1. **編班督導委員會成員，共計13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召集人：校長
3. 副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4. 小組成員：家長代表、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代表、各年級教師代表。
5. 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6. **申訴管道**對編班過程有疑義者可向本校編班督導委員會申訴，申訴電話：(03)4792604-212；或向市府提出申訴，申訴檢舉電話﹝03﹞339-6636。

**伍、本辦法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桃園市立凌雲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旨在落實執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功能，並達到下列目的：

（一）落實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功能，有效協調、統合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資源。

（二）提供「最少限制環境」之特殊教育學習環境，增進本校全體師生及社區人士對特殊教育學生的尊重、接納關懷及協助。

三、組織成員：

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各處室主任：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三）普通班教師代表1名。

 （四）特殊教育教師代表3名〈含特教組長〉。

 （五）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1名（應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六）家長會代表1名。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四、任務：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 務。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輔導計畫、特殊教育

 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

 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任期：

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運作模式：

* 本會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召開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交由各處室業務主管執行。
*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